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台電公司)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，以促進工商業繁榮，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。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,895 億 3,648 萬 9 千元，營業成本 9,393 億 3,440 萬 6 千元，營業費用 173 億 7,111 萬 8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,880 萬 4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,303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,673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,887 億 453 萬 8 千元，由虧轉盈。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且未積極防護及去化，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，允宜強化物料控管及採購機制，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

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,878 萬 2 千元，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，主要係輸、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、維護用料、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。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，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，允宜研謀改善。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物料存貨居高不下，恐造成資金積壓，增加營運負擔，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

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，曾擬定「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.5 億元」之改善目標，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.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.37 億元遽增 94.72 億元，增幅高達 85.05%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97.98 億元，自 101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86.61 億元，增幅 167.56%(詳表 1)，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。

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，亦耗費人力管理，且須

承擔損耗之風險，增加營運管理負擔。再者，台電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，積存巨額物料存貨，恐造成資金積壓，增加財務負擔，允宜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，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。

表 1 台電公司近年物料存貨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；%

項目	101年度	105年度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	113年度	114年度
物料	11,137	20,609	25,436	25,091	27,267	29,239	29,798	29,239
與101年度比較	-	+9,472	+14,299	+13,954	+16,130	+18,102	+18,661	+18,102
增加幅度(%)	-	+85.05	+128.39	+125.29	+144.83	+162.54	+167.56	+162.54

說明：表列資料112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，113年度資料為截至7月底實際數，114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電公司提供。

(二)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，欠缺完善管理及防護措施，亦未積極去化，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管理作業，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

參據審計部¹指出，台電公司久未動用物料及安全庫存核有多項缺失，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，且逐年遞增，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，增加資金積壓風險；訂定材料管理要點管控存貨作業，惟間有未落實暫存收料與寄放物料機制，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，該公司允宜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，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。

綜上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頗為龐鉅，不僅積壓資金，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，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，控管及去化成效欠佳，致物料管理效率低落，允宜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，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，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。

¹ 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，第乙-127頁。